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通先生、仲伟迎先生、侯浩峰先生、杨再龙先生、叶俊标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25,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9%。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上述 5 名股东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1,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82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3,193	0.80%	IPO 前取得：3,393,193 股
仲伟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0,094	0.22%	IPO 前取得：950,094 股

侯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0,094	0.22%	IPO前取得：950,094股
杨再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0,963	0.59%	IPO前取得：2,510,963股
叶俊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1,550	0.29%	IPO前取得：1,221,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通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17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仲伟迎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侯浩峰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再龙	不超过：380,000股	不超过：0.08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叶俊标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4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19/1/3 ~ 2019/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周通、侯浩峰、杨再龙、叶俊标等4名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本人从公司离职，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仲伟迎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